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中國綠能（作為潛在賣方）就本集團對目標公司股份權益的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本公司及中國綠能同意須以合理努力爭取儘快完成可能收購事項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並促使儘快訂立正式協議。

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須予公佈的交易，當中可能包括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時尚未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而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緒言

本公佈乃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的披露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中國綠能（作為潛在賣方）就本集團對目標公司股份權益的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框架協議。本公司及中國綠能同意須以合理努力爭取儘快完成可能收購事項的所有盡職調查工作並促使儘快訂立正式協議。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載列訂約方就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股份權益的可能收購事項已達成的基本商業條款及條件，惟須待本公司信納對目標公司法律、財務及業務方面進行的盡職調查並磋商及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及

 (2) 中國綠能（作為潛在賣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綠能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目標資產： 目標公司 100% 的股份權益。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總額初步預計為 5.30 億美元（相當於約 41.34 億港元）至 5.35 億美元（相當於約 41.73 億港元）之間（受限於盡職調查結果及雙方協商確定，並以正式協議的確定價格為準），將透過發行代價股份及 / 或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支付。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發行價」）為每股股份 1.13 港元，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的最初換股價（「換股價」）為每股股份 1.13 港元。發行價及換股價乃本公司與中國綠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較股份於截至本公佈刊發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1.199 港元折讓約 5.75%。

本公司與中國綠能雙方釐定，在可能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維持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單一最大股東地位。

本公司在簽署框架協議後將展開盡職調查工作，審核目標公司的法律、財務及業務情況，目標公司所擁有的資產內容以正式協議釐定為準。待本公司信納上述盡職調查的結果後，本公司將按框架協議所載主要條款與中國綠能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磋商、確定並簽訂一份正式協議。可能收購事項的完成須遵守（其中包括）適用監管規例及股東批准（如適用）。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目前在中國投資及營運的項目共 15 個。

根據目標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度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 2.03 億元（相當於約 2.49 億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底的股東應佔淨資產值約人民幣 19.92 億元（相當於約 24.40 億港元）。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透過積極物色潛在投資機會，增強業務基礎，擴寬收入來源，改善整體財務業績。隨著能源需求日益殷切、可持續發展及環保意識的提高，中國政府對環境和能源問題

更為重視。中國的城鎮居民生活水平不斷改善，經濟持續增長，城市廢物產生量勢將與日俱增。垃圾焚燒發電是當前主導的垃圾處理方式，同時兼具節能環保和新能源發電的雙重特質，市場規模巨大，前景廣闊，且具有良好的社會效益及穩定的現金流。因此，憑藉國家和地方政府的大力政策支持和高度重視、優惠的財稅補貼、穩定的上網電價，本公司相信垃圾發電項目潛在發展樂觀，既具有規模成長性，又具有收益穩定性。本公司在經過深思熟慮後，並在母公司具備競爭優勢的全力支持下，本公司將致力進軍環保行業，落實及發掘垃圾焚燒發電及廢物處理業未來合適商機的平台。

因此，董事會相信透過可能收購事項，可以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的機遇，在參與垃圾焚燒發電業務領域方面跨越一大步。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可能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會構成本公司一項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須予公佈的交易，當中可能包括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時尚未訂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正式協議，而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本公司將在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可能收購事項另行作出公佈。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於本公佈所用的詞彙及片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綠能」	指	China Green Energy Limited (中國綠色能源有限公司*)，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潛在買方）與中國綠能（作為潛在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股份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reen Ener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中國綠能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王勇先生、燕清先生、沙寧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和王建平博士組成。

美元金額乃按 7.8 港元兌 1 元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人民幣金額乃按 1 港元兌人民幣 0.81651 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上述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金額已或可能按有關匯率轉換。

* 僅供識別